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 僅供識別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該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